

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： 鄱阳县绿色水务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废气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1 月 26 日

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摘要

本报告的目的是评估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，并确定任何潜在的环境影响。评估过程包括对 [Location] 的现场调查、数据收集和分析。报告将提供有关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的详细信息，并讨论任何潜在的环境影响。

本报告将包括以下信息：
1. 项目描述
2. 评估方法
3. 评估结果
4. 结论和建议

项目描述：[Location] 是一个 [Location]，其 [Location] 位于 [Location]。项目的主要目的是 [Location]。项目将涉及 [Location] 的 [Location]。

评估方法：本报告采用了 [Location] 的评估方法。评估过程包括 [Location] 的现场调查、数据收集和分析。评估结果将提供有关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的详细信息。

评估结果：评估结果表明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评估结果将提供有关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的详细信息。评估结果将提供有关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的详细信息。

结论和建议：根据评估结果，我们得出结论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我们建议 [Location] 采取以下措施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

结论：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我们建议 [Location] 采取以下措施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

建议：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我们建议 [Location] 采取以下措施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

建议：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我们建议 [Location] 采取以下措施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

建议：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我们建议 [Location] 采取以下措施 [Location] 的环境状况 [Location]。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邵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水、固体废物和废气进行检测。

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邵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县邵阳县工业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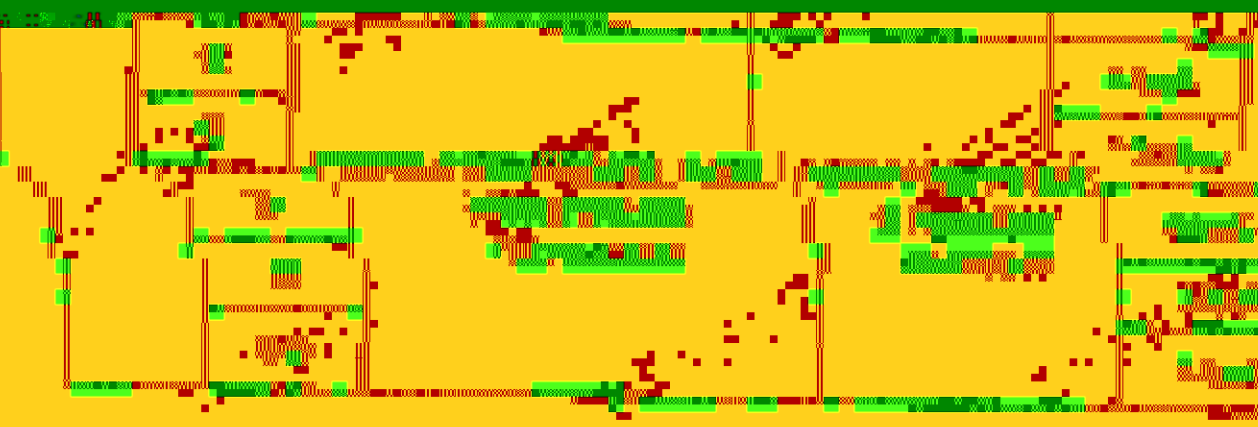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涛

联系方式：19967309259
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价格
废水	每天检测 3 次	12000 元
固体废物	每天检测 3 次	12000 元
废气	每天检测 3 次	12000 元
合计		36000 元

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测结果
汞	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AFS-8530L	0.04µg/L
六价铬	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752N/JX-BY(a)-13	0.004mg/L
热灼减量	固体废物 热灼减量的测定 重量法 (HJ 1024-2019)	万分之一天平 JM-B20002/ JX-BY(a)-13	0.20%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(HJ/T 300-2007/7.1)	万分之一天平 JM-B20002/ JX-BY(b)-19	—
固体废物 砷、汞和镉的测定	—	—	—



续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	硒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	

续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3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		GB 3095-2012 附录 A.4.4	PM10 采样器	0.01 mg/m ³

五、参考标准

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废水	废水回用池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汞、铅、镉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		含水率、浸出液（总汞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锰、总镍、六价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）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固体废物	飞灰固化物	总锌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铬、总砷、总锰、总镍、六价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			GB 18485-2014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 号、厂界下风向 2 号、厂界下风向 3 号	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
	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675-1993）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废水			检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4.01.10					
样品性状	均为微黄、微臭、无浮油、微浊。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采样点位及 编号	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	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	废水回用池 FS20240110	平均值或范 围	标准限值	
检测项目	6101	6102	6103			
pH 值，无量纲	7.0	6.9	6.9	6.9~7.0	6.5-8.5	
悬浮物，mg/L	21	26	22	23	20	
化学需氧量，mg/L	11	11	11	11	15	
氨氮，mg/L	0.00	0.00	0.00	0.00	0.1	
总磷，mg/L	0.00	0.00	0.00	0.00	0.05	
总氮，mg/L	0.00	0.00	0.00	0.00	0.1	



2024

采样时间

2024-01-10

AS 11000

采样点	采样位置	采样深度	采样方法	采样时间
1	1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2	2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3	3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4	4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5	5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6	6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7	7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8	8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9	9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0	10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1	11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2	12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3	13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4	14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5	15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6	16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7	17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8	18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19	19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20	20#	0.5m	手工	2024-01-10 08:00

2024-01-10 08:00

表7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烟气参数		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含氧量 (%)
	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汞	小时均值	140.4	12.37	13.6	7.6
			铜、铈、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钒、镍、锰、镭					
检测 结 果	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气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t/a	标准限值 mg/m³	标准限值 t/a
	汞	小时均值	8.10×10 ⁴	3.10×10 ⁻³	6.00×10 ⁻³	3.7×10 ⁻²	0.03	0.03
	铜、铈、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钒、镍、锰、镭	小时均值	8.10×10 ⁴	0.0001~0.0002	0.0001~0.0002	1.0×10 ⁻³	0.0001	0.0001

备注：1、焚烧炉废气基准含氧量为11%；2、“-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续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无组织废气	检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抽/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4.01.10					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晴;风向:东北;风速:3.0~2.9m/s;气压:1007.9~1010.9kPa;气温:24.6~27.6℃;湿度:52.8~65.7%。					
检 测 结 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标准	厂界上风向	厂界东	厂界南	厂界西
	达标判定					
非甲烷总烃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0.004	0.002	0.001	0.001
	最大值		0.004	0.003	0.001	0.002



